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5.2022-018

招标项目：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

招 标 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海明

联系电话：0576-86787569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朱斌斌（主代）、尹羽裳、王腾潇（从代）

联系电话：0576-86109946

备案单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2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招标人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1座、浮码头3座；新建渔业码头1座，泊位总长688m，共有12个泊位；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泊位总长83m，共有2个泊位；疏浚港池、停泊水域及航道等土方约111.21万m³；新建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937m²；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新建渔业码头采用锚块、锚链系与钢撑杆及撑杆墩固定趸船，钢撑杆长20.7m，采用箱型钢结构，共24根。相邻趸船之间采用钢联桥联通，钢联桥长7m，宽8m，采用实腹式结构，共11座。趸船通过活动钢引桥与陆域连接，钢引桥长26米，宽6米，共6座。新建工作船码头趸船间钢联桥1座，钢引桥2座，钢撑杆4根。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疏浚、码头、土建、室外附属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港口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专业）。

3.3 本次招标项目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人[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港口（或港口与航道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至少2人，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监理员至少2人[港口与航道或水运相关专业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至少1人，安装专业监理员至少1人]，需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对应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决算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监理内容包含泊位长度300米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的港口与航道类似监理的业绩。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

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6日0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仅指牵头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20801】”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88号
联系人：陈海明
电话：0576-86787569

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8楼
联系人：尹羽裳
电话：0576-86109946
邮箱：908849296@qq.com

2022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联系人：陈海明 电话：0576-867875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服务业大厦 8 楼 联系人：尹羽裳 电话：0576-86109946 邮箱：908849296@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 1 座、浮码头 3 座；新建渔业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688m，共有 12 个泊位；新建工作船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83m，共有 2 个泊位；疏浚港池、停泊水域及航道等土方约 111.21 万 m ³ ；新建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37m ² ；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工期约 800 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18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疏浚、码头、土建、室外附属等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u>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u>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 <u>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港口工程专业或港口与航道专业）</u> ，且无在建施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1(5)；</p> <p>(3)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总监不得兼任）：<u>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3人[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港口（或港口与航道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至少2人，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监理员至少2人[港口与航道或水运相关专业监理员及以上资格至少1人，安装专业监理员至少1人]，需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u></p> <p>(4) 其他要求：<u>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对应工程合同金额（或结算/决算金额）13000万元及以上且监理内容包含泊位长度300米及以上沿海码头工程的港口与航道类似监理的业绩。</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港口与航道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p>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20801）；</p> <p>其他：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u></p> <p>形式：<u>书面形式。</u></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16日09时00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浮动范围： <u>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88%（包括80%、88%）。</u>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陆万元。</p> <p>2、交纳方式：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投标保证金保险/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p> <p>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u>2022年11月15日16:00时整</u>（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p> <p>（2）交纳要求（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投标保证金）： 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u>2022年11月15日前</u>（含当日）。</p> <p>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中有效期（保险期间）：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9个月（或者270日）。</p> <p>银行保函格式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的格式。</p> <p>保险公司保单中“特别约定”中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①. 本保单保险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本保单所列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3.4.4”所列条款。②. 保险人承诺，在投保人违反特别约定第①条约定的情形下，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理赔资料后的10日内支付，前述书面理赔资料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理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间内；2) 载明理赔的金额；3) 载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保险人支付责任的情形。</p> <p>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理赔资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3、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 （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2）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 （3）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4）若采用电子保单的，则支付保单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5）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份数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标、商务标按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上传联合体各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号：V2.0-20220801）”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其他： <u>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二） 【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4、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 http://ggzyjy.wl.gov.cn:8001/live/list.html 。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格标、商务标。 (2)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jyxxgk/list.html)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户名：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94140155260000978
7.6.3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银行转账（或电汇） 金额：签约酬金的 2% 开户行：（中标人开户行名称） 户名：（中标人名称） 账号：
9.5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 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电话：0576-86123301 通讯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 88 号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 1.4.2 条款规定外，报名时牵头人报名即可，交纳投标保证金时，以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交纳，或以牵头人办理保函（保单），并且以牵头人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0.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 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格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

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成员中不同成员分别承担不同专业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以联合体成员各自的资质等级认定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报名，制作、上传、提交、解密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被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或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3）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 由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资格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必须是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10) 证书、其他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③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④投标保证金为转账形式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⑤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 监理合同;(2) 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⑥本章 1.4.1 (5) 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⑦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10)证书、其他资料”中除有特别说明外,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由于电子扫描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计算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计算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计算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异议人、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须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必须符合要求；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

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基准浮动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公示期间至招标人定标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包括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以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情况进行查询。经查实有以上任一情形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支付担保：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工

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10.2.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监理合同；②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10.2.2 业绩证明时间以实际交工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0.2.3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10.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项规定
		投标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中的姓名与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中的姓名应一致。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 3.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计算书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范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 投标软件报价 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不一致。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为准修正投标报价计算书中的投标浮动率；
- (3)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评 标 细 则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5 分）

通过上述评审的各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分工中承担建筑工程监理任务的成员）的信用评价得分按照《温岭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专业计算。

三、商务标分值计算（95 分）

（1）计算基准浮动率

基准浮动率的确定： $A\% \times X\% + B\% \times (1 - X\%)$ 。

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浮动率(A%)的确定：在开启商务标前，先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从已确定的八个连续值（80%、80.5%、81%、81.5%、82%、82.5%、83%、83.5%）中不重复随机抽取四个值并计算平均数（即每抽取一个数值后不再重新放回抽取），该平均数作为招标人随机抽取的浮动率(A%)，并公布。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浮动率(B%)的确定：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对服务收费基准价的平均浮动率。

X%-----为权数比例不定值，分别是 50%、55%、60%、65%、70%、75%、80%七档，开标时现场公开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定。

（2）计算报价分值

商务报价分的计算：投标浮动率等于基准浮动率报价分得 95 分，投标人浮动率（有效投标报价相对服务收费基准价）比基准浮动率高 1 个百分点扣报价分 3 分，低 1 个百分点扣报价分 1 分，中间按内插法计算。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信用评价得分高者；
- （二）投标报价低者；
- （三）招标人抽签确定。

六、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2. 工程地点: 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 1 座、浮码头 3 座;新建渔业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688m,共有 12 个泊位;新建工作船码头 1 座,泊位总长 83m,共有 2 个泊位;疏浚港池、停泊水域及航道等土方约 111.21 万 m³;新建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937m²;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新建渔业码头采用锚块、锚链系与钢撑杆及撑杆墩固定趸船,钢撑杆长 20.7m,采用箱型钢结构,共 24 根。相邻趸船之间采用钢联桥联通,钢联桥长 7m,宽 8m,采用实腹式结构,共 11 座。趸船通过活动钢引桥与陆域连接,钢引桥长 26 米,宽 6 米,共 6 座。新建工作船码头趸船间钢联桥 1 座,钢引桥 2 座,钢撑杆 4 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 18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监理费率：__%（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18000万元×100%）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至保修期结束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条件。

专业监理工程师 (港航)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监理员 (港航)				
监理员 (安装)				
.....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符合各部门相关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2)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对工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在施工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监理费率 (_____ %)。

(2) 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应达到 80% 以上,其它监理人员的月出勤率(月出勤率均按日历天计)应达到 90% 以上(均以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和考勤记录为准),否则应支付违约金:其中总监 10000 元/月、监理工程师 5000 元/月、其它监理人员分别 3000 元/月,如达不到 70%,则分别加倍支付,按月考核计取,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如监理人员工作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监理人员(且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 50% 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担保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3) 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工程量签证单、联系单及竣工图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 5% 的违约金,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4)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单方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5)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承担3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6)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人未按第2.5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8) 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竣工图纸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率 = 监理中标价 ÷ 工程造价 (万元) × 100%。

监理费结算价格 = 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 × 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招标人与各施工承包人的经相关部门审计后的结算价为准。

监理费率按中标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2) ① 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5%；② 施工期间每季度支付一次，

在拨付月份的 10 日前拨付上个季度计量工程量价款的监理酬金（按比例）的 70%；③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监理酬金的 80%；④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审定后 10 天内付至监理费结算价格的 97.5%；⑤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3）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4）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计取。

（5）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果非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超过监理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则超过部分按每月 10000 元计取附加工作酬金（超过监理合同期限的工作酬金若在结算价中已计取的，不再累计计取）。如不足半个月不计附加工作酬金，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取。如果监理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长超过监理合同期限一个月以上的，则超过一个月以上部分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月。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返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2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①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金额：_____。

②A: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②B: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解除。

9.3本工程双方约定支付担保事项如下：

①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金额：_____。

②A:现金（转账或电汇）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②B: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解除。

9.4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

责并及时配备。

9.5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如无信息价的则由监理人提出明确的意见（附详细依据）上报给委托人。

9.6 监理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7 因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督不力，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隐患的，委托人将按照《温州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监理人信用情况予以扣分。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依据：

(1) 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水运工程监理规范》(JTS252-2015)。

(2)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 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详见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监理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
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责。

5. 其他要求： /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提供资料、工程竣工监理归档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提供资料包括监理报批（审）资料、项目监理
过程的汇报材料、监理工作联系资料、各种工作会议记录、监理协调处理的工程事件存档资
料等。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

(1) 纸质版的要求：按基本建设档案归档要求编制。

(2) 电子版的要求： / 。

(3) 其他要求： /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 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 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 _____。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 _____。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_____。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 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 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 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_____。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执行本工程监理所需的所有试验检测仪

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____ / _____。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标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0) 证书、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计算书

一、资格标

资格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面）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 年限		手机		
简 历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设备来源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2）	否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3）	否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5）	否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6）	否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7）	否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8）	否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3（9）	否	
11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10）	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11）	否	
13	投标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2）	否	
1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3）	否	
15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上被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1.4.3（14）	否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5）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1.4.1（5）	无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2）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5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交易席位、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标中须上传经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9、证书、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3)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

(4) 投标保证金为转账形式的，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能体现基本存款账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投标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者投标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者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5)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1）监理合同；（2）质量证明文件（由项目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的，必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6) 第二章 1.4.1（5）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7)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二、商务标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J249-5.2022- 的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的监理。（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监理

投标报价计算书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一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u>18000</u> 万元计)	/	<u>3584400</u>
二	服务收费基准价	<u>3584400</u> 元×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u>3351414</u>
三	投标报价	/	_____
四	投标浮动率 浮动范围 80%-88% (包括 80%、88%)	=投标报价/服务收费基准 价*100%	_____ %
大写金额:			
最终报价结转至投标函			

注：投标浮动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